

# 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獎學金評選辦法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

- 一、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培育電力與能源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能安心向學，特設置「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獎學金」（以下簡稱「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
- 二、本協會「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各大專院校各系所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全職學生。
  - （二）本協會學生會員或有志從事電力與能源相關研究者。
- 三、「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 （一）本協會於國際發展與獎勵委員會下設「協會獎項評選作業小組」，協助辦理評選作業。
  - （二）「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決選評選委員五至七人，由人才培育及會員發展委員會及國際發展與獎勵委員會推派委員組成，辦理評選作業。
  - （三）評選作業小組應於 4 月 1 日前發函給本會會員及各大專院校，並於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四）申請者應檢附自傳乙份、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其他與電力與能源工程相關有助審查資料。
  - （五）評選作業小組依候選人之資格進行資料初審，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審意見，並於 7 月 31 日前，由決選之評選委員進行決選審查後，送理監事會同意。
  - （六）決選投票時，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選出「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獲獎人至多三名，得從缺。
  - （七）「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獲獎人每人核發獎學金一萬元
- 四、評選作業小組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備，於當年度中華民國電力工程研討會頒發。
- 五、本評選辦法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